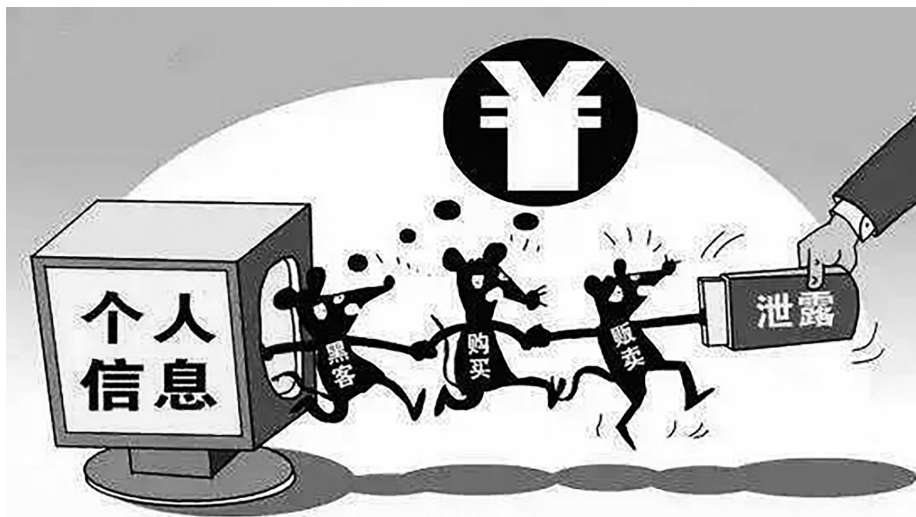


# 1.7亿条大学生数据 遭泄露?

## 学习通回应:未发现证据,已报案

近日,据安全行业业内消息,大学生学习软件学习通数据库信息被公开售卖。具体情况暂时不详。其中泄露的数据包含学校/组织名、姓名、手机号、学号/工号、性别、邮箱等信息达1亿.7273万条。



## 学习通已向公安机关报案

6月21日下午,学习通官方微博发布声明表示,到目前为止还未发现明确的用户信息泄露证据,同时公司确认网上传言密码泄露是不实的,已经向公安机关报案,公安机关已经介入调查。

据媒体报道,微博上有大量超星学习通用户提到,近日有外地的手机号给自己发信息、打电话,甚至有用户反映,自己前几天就接到了境外诈骗电话,对方能报出自己的身份证号、知道自己有支付宝学生认证。有用户吐槽称,“我好多个账号用的都是这个密码”“一会儿还要用学习通考试”。

记者注意到,微博上不少学习通用户表示,学习通APP显示的使用次数异常,甚至有人使用次数超过15万次。

不过,学习通在声明中表示,该公司于20日晚收到“疑似学习通APP用户数据泄露”的反馈信息,立即组织技术排查,目前排查工作已经进行了十余个小时,到目前为止还未发现明确的用户信息泄露证据。鉴于事情重大,学习通已经向公安机关报案,公安机关已经介入调查。

学习通表示,不存储用户明文密码,采取单向加密存储,理论上用户密码不会泄露,在这种技术手段下即使公司内部员工(包括程序员)也无法获得密码明文。公司确认网上传言密码泄露是不实的。

学习通称,用户信息安全是重大问题,公司高度重视,将协助公安机关继续深入调查,全力保障用户信息和数据安全。

## 平台注册师生超过6400万

学习通是一款移动学习专业平台,汇聚了海量图书、期刊、报纸、教学视频、原创资源等。据媒体报道,公开资料显示,学习通是在大学中普及率非常高的一款APP,其功能包括网络课打卡、考试监考等。据了解,iOS版本的学习通目前共获得了12万个评分,其平均评分仅为1.4(满分5分)。

学习通主体公司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,成立于2000年,注册资本3000万元,法定代表人为付国明。启信宝显示,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阙超、史超分别持股60%、40%。

另外,据媒体报道,风险信息显示,该公司关联数千条法律诉讼,多数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、著作权权属、侵权纠纷,涉及公司包括知网、北京大学出版社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以及版权代理公司、传媒公司等。

招投标信息显示,该公司曾中标2000多家大学、图书馆、政府机构等项目。其中,今年以来该公司已有300条中标信息,服务对象包括河南科技学院、云南中医药大学、浙江金融职业学院、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、山东旅游职业学院等。

据学习通2021年4月发布的超星集团宣传片提到,超星集团成立于1993年,旗下包括数字图书馆、学术检索网站、阅读器、学习通APP、智慧教室等产品,其中超星学习通注册师生超过6400万。

(综合中新经纬、中国经济周刊)

## ■建议 如何保护好个人信息

消费者在不同网络平台购物,不要使用相同密码。一旦某一平台密码被破解,其余平台密码也会被知晓,为避免忘记密码,用户要有密码命名规则。

广西电子学会理事长、广西科学院二级研究员杨磊表示,任何网络平台都会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,用户在向互联网提供个人信息或者进行授权时,一定要提前了解清楚,该平台是否具有相关经营资质、是否办理备案登记,以

及是否存在非法行为。

广西通信管理局建议,网购时,收货人信息可只写姓氏或虚构名字。在填写收货地址时,如无必要可填写菜鸟驿站等代收点,避免暴露家庭住址。拆开快递时,应及时销毁快递单。

此外,当个人信息被泄露,首先要及时更换相关账号信息,或冻结经济来源账号,其次可向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等举报。消费者

应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,该APP可监测到诈骗电话、存在诈骗风险APP及核验支付账号,具有一键举报功能。

律师吴艺霞称,用户在注册网购平台账户时,应当关注个人信息条款是否有不合理的要求,在向平台提供身份证等重要证件时,应当使用有水印、标注用途的图片,一些带有个人敏感信息的电子数据,建议用完即删或者采用加密方式进行存储。(南国早报)

# “阿里女员工案”嫌犯张某被判一年半

## 其妻表示不服该判决,将上诉

6月22日,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张某强制猥亵案一审公开宣判,以强制猥亵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2021年7月27日晚,张某在参与宴请时与被害人周某初次相识,趁周某醉酒之机,在餐厅前台附近及包间内对周某实施猥亵行为。次日7时许,周某到周某所住酒店房间内又对周某实施猥亵行为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张某违背妇女意志,趁被害人周某醉酒之机猥亵被害人,其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。公诉机关指控张某犯强制猥亵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。张某无认罪、悔罪表现,应依法惩处。据此,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6月22日,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博告诉记者,本案的一审判决没有立即生效。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,被告人如不服一审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提出上诉;如果被害人不服一审

判决,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,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,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请求后五日以内,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。

据媒体报道,6月22日上午,当事人周某称,刚从新闻上看到判决结果,“不知道怎么形容自己现在的感受,这封判决书,我等了太久太久……很委屈,很难过,但没有人与我共情。”

而张某的妻子纪女士则表示,不服该判决,将上诉。张某代理律师冯延强也称,当天张某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庭,“法官宣读完判决书后,询问张某是否上诉,张某说要上诉。”

对此,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蓝天彬表示,上诉是当事人的法定权利。

“二审,法院会综合事实和证据,作出裁判。如果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,量刑适当,应当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如果属于该改判无罪的情形,就应当改判无罪。总之应当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。”蓝天彬说道。(时代周报)

事件回顾

2021

8月7日晚,阿里女员工周某在公司内网发长文,自述被上司王某文强迫出差、灌酒和性侵,被男商户张某在酒局上猥亵,引发热议。

8月9日凌晨,阿里巴巴公布“女员工被侵害”的阶段性内部调查结果和处理决定:同城零售事业群总裁李永和和HRG徐昆引咎辞职,阿里巴巴首席人力资源官董文红记过处分,涉事男员工王某文被辞退,永不录用,其是否存在违法行为,警方正在调查取证。

此后,济南警方通报称,犯罪嫌疑人王某文、张某因涉嫌强制猥亵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没有证据证明有强奸犯罪事实发生。

9月7日,王某文被行政拘留15日后踏上回家路,张某则因猥亵罪名成立被刑事拘留。

9月27日,张某妻子纪女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已正式向公安机关控告周某诬陷,公安机关正式立案。

2022

5月21日,纪女士在微博发声,称她丈夫已失去自由286天,“周某没有任何理由拒绝出庭对质。”

6月6日,纪女士再次发微博表示,案件已开庭。(上游新闻)